附件1：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根据《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3】14号)的文件精神要求，按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及部门2021-2023年支出规划的通知》（西财字【2020】80号）文件及（西府办发【2020】52号）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认真研究和测算，我局(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汇总编制了2021年部门财政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1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区医疗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

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行政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组织制定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服务大厅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社会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具体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负责办理参保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登记、增减变动和关系转移；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

(三)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具体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进行稽核检查。

(五)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管理。

(六)负责退休职工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区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全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在“十三五”收官之年，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抢抓医保机构改革契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担当作为、履责尽职、奋勇争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我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主要工作成效**

**（一）围绕民生指标，维护医保收支平衡。**截至2020年底，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08702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5012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83690人。

收入方面：共征缴医疗保险基金20850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354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2337万元；职工大病保险基金355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1480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59万元。

支出方面：共支出医疗保险基金11652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4682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支出1350万元；职工大病保险支出17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4960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489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35万元。

**（二）围绕“六稳”“六保”，发挥兜底保障功能。**一是扎实推进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确保城镇贫困患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90%。根据应保尽保的原则，对民政报送的贫困患者全部落实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脱贫解困政策，医疗救助对城镇低保对象政策范围的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提高5%，由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公司为贫困患者落实90%的兜底保障。截至目前，享受医疗救助住院待遇828人次，医疗救助住院支付323万元。医疗救助门诊待遇10774人次，医疗救助门诊支付96万元，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公司已兜底保障600人，并按全市进度完成对城镇贫困患者的费用报销1023667.66元。

二是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完成我区516家，7800人次的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在政策文件、业务经办、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合并工作，确保待遇接续稳定，待遇保障100%落实到位。

三是全面实现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依托全国联网异地直接结算，我局进一步简政放权，陆续开放电话、邮箱、微信小程序等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有效避免群众往返奔波，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群众体验。2020年，累计新增异地就医备案723人次，新增异地就诊348人次，异地直接结算费用总额1149万元，医保基金支付489万元。

**（三）围绕人民至上，贯彻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全面实行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在全市率先开通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普通门诊统筹刷卡结算，引导居民主动进行签约，保证他们能够及时享受门诊统筹待遇。二是贯彻执行《关于调整和明确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参保缴费和医疗待遇标准等。跟进落实新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与门诊统筹签约工作同步进行。三是多措并举护航企业复工复产。采取医保延期缴费、免收滞纳金、延后办理等措施，保证职工疫情期间的医疗待遇，共为379家参保单位，涉及企业职工2887人，减少企业负担103万元。四是协助市局做好了药品耗材带量采购的结算和宣传工作，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的价格。

**（四）围绕基金安全，持续打击欺诈骗保。**我局以全覆盖零死角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2020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对西湖区属两定机构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治理挂床住院、诱导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串换项目、代刷医保卡、进销存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卫健等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以住院挂床等行为作为重点，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挂床住院专项检查，使医疗保障行政检查趋于常态化。全年共稽核定点医疗机构42家，定点零售药店108家，目前发现违规行为2家，涉及处罚金额2.6万元。

**（五）围绕安全稳定，服务保障特殊群体。**一是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和退役军人医保衔接工作。2020年我局完成了对西湖区178名军队退伍转业干部职工专项资金的落实，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共划拨资金35.6万元。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了全区683名退役军人的医保接续工作，明确将军龄合并计入参保年限，切实保障医保待遇。二是资助困难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医保。2020年完成了对全区67家困难企业的年度审查，并资助其免费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关破改企业18家，困难企业49家，涉及职工8139人。

**（六）围绕党建引领，扎实提振作风行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对调研中发现的异地安置取消难、群众对异地就医存在部分误区等问题及时整改、逐一解决，在增进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理论修养的同时，还锻炼了干事创业、为民解难、清正廉洁的担当和本领。持续开展“彰显省会担当，我们怎么干”大讨论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查找制约当前工作发展的问题和瓶颈，用思想上的突破来推进工作上的突围，不断促进医保作风行风建设持续向好，不断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期间重点工作成绩**

**（一）推进公费医疗改革平稳过渡。**五年来，我区159家机关事业单位，8000余名职工实现了从公费医疗制度到职工医保制度的过渡，基金征缴、待遇审批、待遇保障等各项工作均与职工医保接轨。通过职工医保、补充医保和大病医保的三重保障，覆盖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和“一站式”即时结算的信息平台，使得干部待遇享受选择更加多样，赔付更加便捷。2016年-2020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共支付各项医疗待遇3.2亿元。

**（二）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待遇持续提升。**五年来，城乡居民医保的覆盖范围、保障内容、保障水平等各方面均有显著提升。参保人数从2016年初的164046人增加到2020年底的183690人，涨幅12%；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420元/人/年提升到了2020年的560元/人/年；待遇支付水平从2016年的0.85亿元上涨到了2020年的1.58亿元，几乎翻了一番；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从2016年的十余种增加到了现在的三十余种；门诊统筹待遇水平由家庭门诊统筹个人账户时期的90元/人/年到现在的普通门诊统筹不设上限，切实提高了我区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三）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生效。**为了完成“十三五”规划中“建设全民医保制度”的政治任务，2017年底，我局联合各街道社区展开了一场针对应保未保人员的攻坚战，对全区3.4万应保未保居民进行了到户摸排。针对“人户分离，联系不上”这一难点，开展了以“提升数据质量，消除无效数据”为目标的大数据质量排查工作，对其中2.8万余人再次进行第二轮摸底，将我区数据的人户分离率从30.5%降低至15.2%，无效数据率控制在了2%以内，在全市乃至全省名列前茅，使得我区常住人口覆盖率达到98.5%，基本实现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全覆盖，使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真正由政策全覆盖推进到人员全覆盖。

**（四）推进异地就医工作质的提升。**过去五年，依托全国联网异地结算平台，我区逐步实现异地住院刷卡直接结算，无需持票据和相关材料往返医保局报销，大大方便了异地人员看病结算的过程。同时，我局还在异地备案服务上不断进行优化，精简备案手续和流程，由原来“只跑一次”的填表备案提升到了“一次不跑”的电话备案、邮箱备案，为长期居外和异地急诊的参保人提供了极大便利。截至2020年底，累计备案人数已超过一千人，累计报销医疗费用超过1000万元。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改革，着力落实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政策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居民普通门诊统筹的相关文件，确保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落实，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居民医保的参保率。做好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政策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认真做好困难企业的年度审核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基金征缴工作。

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住院医疗保障待遇、门诊统筹待遇、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

配合上级业务部门，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护理保险需求摸排、情况调查、经办复核、服务跟踪等工作。

**（二）进一步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医保衔接工作**

继续做好与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和信息方面的对接工作，正确引导退役军人按照流程办理医保衔接，做好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保证退役军人的医保关系正常接续，待遇正常享受。

**（三）加强窗口经办和作风建设工作**

持续强化医保窗口作风建设，强化医保经办队伍建设，做好各街道各社区医保业务的考核工作。完善医保业务、财务、统计、信息、档案的相关制度措施建设，继续完善和实施行之有效、相互监督、层级控制、安全高效的内部业务流程。完善医保岗位和人员配置的内部控制，实现权责相适应，人员岗位匹配合理的管理模式。

**（四）继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通过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进行自我梳理自我批评，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素质，把“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到实处。

三、部门基本情况

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编制人数23人，其中：全额拨款行政编制人数5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8人。实有人数2021年底在职行政编制人数4人，事业编制15人；聘用人员16人。

1.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33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6.44万元，（下降）-31.75 %。其中：财政拨款335.24万元，（减少）-102.27万元，（下降）-30.51 %，占收入预算的100 %；上年结转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预算不含政府性奖励、项目预算减少（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33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02万元、项目支出100.2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44万元，（下降）-31.75 %。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支出不含政府性奖励、项目预算支出减少（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235.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11 % ,（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3.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7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100.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90 %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2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

二、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7%；

2、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315.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03%（其中：行政运行50.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1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90%，其他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64.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97%。）

三、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1、基本支出：235.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11% ；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73.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90% ；（其中：基本工资67.85万元；津贴补贴10.93万元；绩效工资42.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8万元；住房公积金14.72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60.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19%；（其中：办公费：12.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6）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2%；

2、项目支出：100.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90% ；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9%(其中：伙食补助费：8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92.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51%(其中：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2万元；邮电费10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劳务费：65.224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5.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 。

一、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235.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11 % ,（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3.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7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100.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90 %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2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

二、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7%；

2、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315.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03%（其中：行政运行50.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1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0.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90%，其他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64.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97%。）

三、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1、基本支出：235.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11% ；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173.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90% ；（其中：基本工资67.85万元；津贴补贴10.93万元；绩效工资42.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8万元；住房公积金14.72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60.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19%；（其中：办公费：12.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6）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2%；

2、项目支出：100.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90% ；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9%(其中：伙食补助费：8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92.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51%(其中：印刷费：3万元；咨询费：2万元；邮电费10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劳务费：65.224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60.9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7.55万元，增长354.3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预算新增了人均公用经费。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西湖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总额3.23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3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资金100.224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4个，涉及资金100.224万元。

项目：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激励经费：28.952万元；

2、居民医疗保险经费：41.272万元；

3、职工医疗保险经费：20万元；

4、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保经费：10万元；

详见：居民医疗保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 2021年度） |
| 项目名称 | 居民医疗保险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日期范围 | 2021-01-01 |
| 2021-12-31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1.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截至2020年底，我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08702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5012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83690人。收入方面：共征缴医疗保险基金20850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354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2337万元；职工大病保险基金355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1480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59万元。支出方面：共支出医疗保险基金11652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4682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支出1350万元；职工大病保险支出17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4960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489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35万元。2021年持续增长。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围绕民生指标，维护医保收支平衡；（二）围绕“六稳”“六保”，发挥兜底保障功能；（三）围绕人民至上，贯彻落实惠民政策；（四）围绕基金安全，持续打击欺诈骗保；（五）围绕安全稳定，服务保障特殊群体；（六）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改革，着力落实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政策；（七）围绕党建引领，扎实提振作风行风；（八）继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目标值 | >=183690人 |
| 居民医疗保险征缴达到目标值 | >=14804万元 |
|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付达到目标值 | >=4960万元 |
| 质量指标 | 居民征缴：个人缴费标准 | >=280元 |
| 财政补助标准 | >=550元 |
| 时效指标 | 参保人数覆盖率 | >=95% |
|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 >=98% |
| 成本指标 | 培训费、印刷费、宣传费、劳务费等等 | <=41.272万元 |
|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基金累计结余带来利息收入 | 递增 |
| 优化服务窗口，节约办事成本 | 显著提高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率稳定变化率 | <=10% |
| 保障居民医疗待遇稳定提高，促进社会安定 | 明显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电能源节约率 | 100% |
| 空气质量提升率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稳定率（%） | 100% |
|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 普遍知晓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本局无“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1、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10卫生健康支出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01501行政运行：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